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子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3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子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2、13行之「面交黃金飾品一批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人」，應補充更正為「由洪秋香面交黃金戒指8枚、黃金手鍊2條及黃金項鍊2條（換算約新臺幣「下同」219,000元）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于子翔」，另補充「被告于子翔（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及同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

01 文書罪（起訴書誤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罪）。被告與本案共犯分工印製、填妥偽造「法務部公證
03 執行處資金監管申請書」之偽造公文書行為，為後續行使之
0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起訴書雖漏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法
06 條，惟事實既已載明，本院自得審究；又本院雖未告知該部
07 分所犯罪名，但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於判決並無
08 影響，併此敘明。

0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暱稱「大兵美國」、「皮爾卡
10 箱」、「潘尼懷斯」、「光頭王」等成年人間，有犯意聯
11 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3 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4 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5 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為一行
16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
17 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1款之
20 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1 加重其刑。

22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其中第2條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屬「詐
24 欺犯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6 輕其刑。」本案被告所為，核屬「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
27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惟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即
28 告訴人暨被害人洪秋香遭騙之黃金戒指8枚、黃金手鍊2條及
29 黃金項鍊2條），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30 適用。又被告雖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1項後段之減輕

01 其刑規定，惟此部分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
02 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03 三、科刑：

04 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
05 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
06 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
07 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
08 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本案
09 被害人洪秋香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
11 非輕，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
12 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
13 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
14 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坦承犯
15 行，惟於本院審理中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
16 後態度，及考量被害人遭騙金額數額；暨被告自述高職畢
17 業，之前在臺中的旅館工作，月收入約4至5萬元，需扶養母
18 親及2歲的小孩之教育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15
19 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沒收之說明：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所示扣案現金10萬元，係
23 被告擔任車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20
24 頁），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25 沒收。

2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手機1支及「法務部公證執行處
27 資金監管申請書」2張，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由被告
28 作為本案聯繫使用之物，亦經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金訴卷
29 第20頁），皆為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件詐欺
30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
03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依前揭說明，本案固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本案告訴人之上開金飾，最終均交
07 回詐欺集團據點，並非由被告收受，是此洗錢之財物非屬其
08 等保有或享有處分權限，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揚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9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張馨尹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6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2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3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4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25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6 領域內之人犯之。

27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02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03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05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06 附表：
07

編號	名稱	出處
1	現金新臺幣10萬元	偵卷第37頁
2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	偵卷第37頁
3	偽造假公文即「法務部公證執行處資金監管申請書」2張	偵卷第45頁